《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43D.** 破產人或債權人為將某些項目列入破產人的產業中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摒除某些項目而提 出的申請

- (1) 儘管有第43至43B條的規定 ——
  - (a) 破產人;或
  - (b) 任何一名債權人,

可向受託人申請將某一項目列入產業中或從產業中摒除某一項目,而受託人可批准或 拒絕該項申請。

(2) 凡破產人或任何債權人反對受託人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則他可向法院提出申請, 而法院可確認受託人的決定或推翻該決定或將某些條件附加於原本的決定。

(由1996年第76號第31條增補)